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1 年 6 月份「工程及財物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本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」（南化至左鎮段）可行性評估報告」第 1 次修正初稿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南區工程處 111 年 6 月 2 日台水南二課字第 1110004282 號函辦理及旨案可行性研究報告第一次修正審查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經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及經濟部 107 年 7 月 3 日經營字第 10703812870 號函原則同意辦理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係因原物料及大眾物資上漲、疫情影響導致金額增加；發包多次流標、現場施工遭遇抗爭及居民要求調整路徑以致工期延後。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經費部分由 42.7 億元調整為 57.49 億元，增加 14.79 億元。
 - (二)計畫期程由 113 年 12 月完工，延後至 114 年 12 月完工，增加 1 年。
 - (三)其餘計畫目的、計畫效益、計畫公益性、必要性及可行性均維持不變。
- 四、依據行政院函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，其第十二條第一項第(三)款第 3 目規定略以：「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，或增加投

資總額者，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，(2)增加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且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下，...應擬具處理意見，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

五、本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，總累計預定進度 27.82%，總累計實際進度 27.82%，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983,655 千元，總累計實際執行數 953,102 千元，執行進度符合。

六、本案辦理緣由摘陳如下：

- (一) **地方陳情致部分路線配合調整**: 本計畫送水管(二)之路線區域範圍內以山區為主，原方案採沿山稜線採明挖及水管橋方式埋設，後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計畫併案改採隧道方式通過，以降低環境擾動(包括地質敏感及文化遺址等區域)，惟受地方陳抗要求改線關係，經協商後由原路線改北面埋設之方案，以致重新檢討基本設計及延長執行期程。
- (二) **物價波動採購不順**: 因受疫情關係，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等情況下，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，造成流標不斷，故本計畫計有 5 標受影響進行調整預算，以致計畫延宕。
- (三) **地方陳抗，影響工進**: 本計畫依經濟部所屬機構睦鄰要點規定原計畫即編列 2,479 萬元，由於地方陳抗反映大，並要求睦鄰回饋，迫使施工中標案持續停擺無法施工，嚴重影響工進。經多次協調，同意依 111 年 5 月 27 日台南市府函協調結果，依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(一次性)分配南化區 301 萬元、玉井區 1,784 萬元及左鎮區 412 萬元，在原編預算額度內並在 113 年前完成支應；本次修正計畫亦依比例配合編列增加為 4,580 萬元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四) **物價調整**: 目前本計畫送水管(三)至(八)皆已開工施工中，惟全球自 109 年起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致國內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，致整體工程開發成本呈上揚趨勢，經重新檢核所需物調費，反映市場行情。
- (五) **路權機關要求**: 目前施工中之標案經核發路證後，路權單位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禁止本公司使用門型框架，經協調原則同意全線以引孔方式打設鋼板(軌)樁或是採預壘樁施作，並追加工期，施工工期往後延。

七、修正內容：

- (一)工程之規模及路線：本計畫路線大致與原計畫相同，其中管(二)路線部分已於前述說明六、(一)調整原規劃 16,178 公尺，修正為 15,834 公尺。
- (二)計畫總經費及分年經費修正：因情勢變更、物價調整、尚未完成發包標案之流標後預算調整、因應路權單位要求所衍生變更費用、公共藝術費用等，影響計畫總經費由 42.7 億元調整為 57.49 億元，另因應工程所需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。
- (三)計畫工期：本計畫工程設計階段，其中送水管(二)因應地方陳情訴求，同意由原路線改北面埋設之方案，以致重新檢討基本設計及延長執行，由於用地地段數量亦有不同須重新調查，影響後續土地取得工期，土地徵收由原訂 111 年 3 月完成，計畫延至 112 年 3 月，增加 12 個月以上。另管(二)變更工法改以隧道施工，工期由原預定 1 年 4 個月(480 日曆天)，增加為 990 日曆天，增加 510 日曆天，導致本計畫原訂 113 年底完成須順延至 114 年底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一案由：建請公司加速趕辦「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」，進而提升因應中部地區缺水風險之韌性，提請討論。(王董事藝峰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改善彰化地區超抽地下水問題，提供質優量穩之水源，進

而提升中部地區因應旱災風險之韌性，行政院已核定推動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，期程為 104 年至 112 年，總經費 202 億元，目前水利署已完成 A-C 湖區，可望依計畫期程於 112 年完成，惟必須由本公司配合完成淨水廠等相關工程，方能於 112 年底供水達每日 25 萬噸。

二、本公司配合上開行政院核定計畫正辦理「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」，其中「烏嘴潭淨水場」，原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決標，卻因廠商無意願施作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終止契約，目前重新辦理招標中，恐逾計畫期限。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，並以書面答覆王董事。